

#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后，现就会议相关内容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董事候选人李镇光先生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以及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李镇光先生作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禁止性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对李镇光先生任职的审议、表决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将李镇光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---

朱新蓉

---

王子健

---

黄昌兵

年 月 日